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暨各位董事：

大家好！我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委托，对2024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进行报告。

一、董事会制度建设及运转情况

（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董事会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对行业发展有着深入的理解和认识，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战略发展思路。公司独立董事则在战略管理、合规治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对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依托自身专业优势，针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展开深入研究并建言献策，有力协助董事会实现科学决策，保障公司运作的规范性，显著提升董事会决策的效率与科学性。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并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承担着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工作，负责妥善保管会议相关文件，管理公司股东资料，办理信息披露事务，以及处理董事会的各项日常事务，是董事会高效运作的坚实保障。

（二）董事会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董监事的履职能力，确保董事会职权履行到位、决策风险可控，决策效率提高，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和高效执行，提升国统股份治理水平，根据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董事会向董事长授权管理办法》、《董事会向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董事长专题会议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外部董事召集人管理办法》、《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及《ESG 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决策效率。

(三)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其中现场会议 15 次，通讯会议 1 次）。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北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的议案》、《关于制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外部技术专家库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科研人员荣誉奖励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发展规划〉的议案》；

(4)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及项下借款履行情况的议案》、《关于新

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决算的议案》、《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乌鲁木齐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选举马军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职能部门调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0)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1)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12)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统股份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3)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14)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

责人的议案》、《关于向天山建材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6)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穆棱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职能部门调整的议案》。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王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得到了董事会的执行；

(2)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及项下借款履行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得到了董事会的执行；

（3）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选举马军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得到了董事会的执行；

（4）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天山建材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得到了董事会的执行。

3.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在公司年审期间，就年度审计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机构进行了沟通，并审议了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事项，对公司内控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核查。此外，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于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决算的议案》、《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第六届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兑现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3）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北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的议案》、《关于制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

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乌鲁木齐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在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国统股份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穆棱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基于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深入分析，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提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的建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马军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5）董事会技术委员会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外部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科研人员荣誉奖励办法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发展规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听取了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的汇报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董事在参加会议前，均认真阅读、详细研究和调查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各项议案均认真负责地发表意见和表决。2024年，公司全体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并能按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勤勉履职。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公司5名外部董事均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各项职权，并深入研究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对所议事项客观、充分地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相应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通过查阅企业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参加企业有关会议、听取经理层和企业相关部门汇报、与有关方面沟通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改革发展、经营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

公司3名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实地考察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

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地作出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日常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心外部环境、市场和行业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宝贵的专业性意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持续关注资本市场规范化、法治化进程,密切跟踪监管转型和政策动态,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效果和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发布公告 65 次。公司董事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 规范董事会相关会议

1. 提案主体合法: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确定董事会相关会议提案人。
2. 提案时间合法: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

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确定董事会提案时间。如明确董事会会议定期会议召开前 10 日，临时会议召开前 5 日，必须向全体董事送达提案，原则上不得延迟提交提案，确保审阅时间充分。对于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董事长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10 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切实维护提案人合法权益。

3. 提案内容合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及编制。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做出决定。董事会提名的人选需经公司党委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关于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事项，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监督、管理、登记及备案工作，将所有参与或接触人员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提示保密义务，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发布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规范审议前置程序：依照决策权限规定，未按要求履行前置程序的事项均不得提交董事会。未按照要求经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讨论的事项不得提交董事会。

5. 规范审议与表决程序：董事会提案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人一票、一事一决、逐项书面表决的表决程序。未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得就会议通知中未包括的提案进行表决。提案内容不具体、不明确或不充分暂缓审议。

（七）董事履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重要事项审慎发表意见，能够有效履行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业务管理情况，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就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公司听取并采纳了各位董事的有效意见，加强建设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规范治理，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2.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对公

司的业务发展、合规运营及相关重大事项提出积极建议。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独立董事均提前了解并充分表达意见，对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研究讨论的事项均发表相关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关注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接受日常电话问询等方式，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的互动平台。2024 年度，接待投资者咨询 23 人次，接待线上投资机构调研 2 次；组织网上业绩说明会 2 次，集体接待日活动 1 次，在线回答投资者问题 95 个；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回复问题 174 个。最大限度地保证与投资者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形成良性互动。

（九）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 56 个议案，其中 47 个议案已执行完毕，6 个制度已颁布实施，3 个议案按计划进行中。董事会决议所涉及的各项议案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技术创新与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 PCCP 行业内唯一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科技型企业，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研发与创新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拥有完善的研究、开发与试验条件，技术带头人经验丰富，技术人才队伍规模较大，形成了显著的创新人才优势。同时，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公司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及中国 PCCP 质量创新联盟发起单位的优势，持续推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致力于建立长效的技术创新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 30 余项科技创新项目，主要聚焦于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及机械设备应用研究。其中，公司 UHPC 技术创新成果得到了行业权威机构的高度认可，荣获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2023-2024 年度）UHPC 创新优秀奖。安徽卓良《肥西丰乐镇安置点项目》获评 2024 年度“全国优质模架工程项目”奖。

本年度公司共申请知识产权 52 项，授权知识产权 32 项，包括 2 项发明专利；荣获 2024 年关键核心技术创造性优秀创新成果奖 2 项、劳模引领性优秀创新成果奖 2 项、五小达人 1 项、五小群众性优秀创新成果奖 7 项。子公司四川国统、哈尔滨国统、天津河海分别获批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青年创新工作室；哈尔滨国统荣获 2023 年度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混凝土科学技

术奖三等奖；1人次入选自治区“天山英才”人才计划项目；1人次获评2023年度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优秀工程师；1人次荣获第十七届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青年奖1项；1人次荣获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三十年砥砺前行者”称号；1人次荣获2024年全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行业“杰出创新人才”；参与各类标准编制11项，其中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4项、地方标准1项、团体标准4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有效知识产权266项，包括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227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11项；完成新产品、新工艺成果鉴定10项；获得各类科技奖项101项；参与各类标准编制56项。

（二）品牌与产品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品牌优势显著，产品获得各级政府及业主的高度认可。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是国内较大的PCCP管道及配件专业制造供应商之一，也是PCCP行业内唯一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公司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GB/T19685-2017）、《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GB/T22082-2024）等，并在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中担任副会长单位及PCCP质量创新工作委员会理事单位。公司荣获“中国PCCP产业发展30周年特殊贡献奖”、“中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

土管十强企业”、“乌鲁木齐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第十二届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等称号；获得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AAA信用等级，并入选《“一带一路”重点产品、装备及技术服务推荐目录》。子公司四川国统、哈尔滨国统、天津河海均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安徽卓良荣获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成立30年突出贡献奖、“2024年度全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行业质量&服务品牌企业”。

（三）区域布局和持续发展优势

公司致力于市政水利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先后参与了北京南水北调项目、广州西江引水、辽宁省重大输水工程、新疆重大输水工程、内蒙古引绰济辽工程、河南引江济淮工程、哈尔滨地铁、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等多项重大水利市政工程，公司也正积极进入新能源领域，风电塔筒项目已初见规模。生产基地覆盖辐射全国各个区域。目前布局全国的分子公司北起黑龙江，南至广东，西起新疆，东临山东。生产基地和产品覆盖西北、东北、西南、华南、华北、华中、华东等地区。公司区域布局合理，产品规格齐全，生产资料可实现区域调配，结合各分子公司的区域特点，集中采购、集中配送，降低综合运营成本。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管理、人才、技术、资金和市场等多方面优势，以优质的产品 and 一流的服务来回报用户、赢得市场。

三、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自身实际情况，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一）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一是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机制，提高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质量。二是全面梳理现有内控制度，结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更新、行业监管要求的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制度的有效性、合规性和适应性。重点关注财务管理、资金运作、投资决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堵塞制度漏洞，优化业务流程，强化内部控制措施。三是制定董事年度培训计划，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董事参加各类培训和学习活动，包括宏观经济形势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研讨、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升董事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鼓励董事自主学习和研究，关注行业动态和前沿技术，拓宽视野，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前瞻性的建议和决策支持。

（二）强化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与透明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一是夯实信息披露基础，提升合规性与透明度水平。严格对

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则，定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点规范财务报告、重大事项（如并购重组、关联交易等）及 ESG 信息披露流程，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杜绝选择性披露或滞后披露。建立年报、季报解读机制，通过图表化、案例化方式增强可读性；定期开展披露内容自查，重点核查敏感数据一致性，避免模糊表述或歧义，提升投资者决策参考价值。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加强重大事项保密管理，定期开展内幕交易风险培训，严防敏感期信息泄露，维护市场公平性。二是完善沟通机制，提升互动效率与温度。平时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热线等常态化互动渠道，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的问题和事项。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载体和方式，完善制度及流程把控，注重投资者体验，增强市场认同，为公司市值管理与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三）强化市值管理，提升公司资本市场价值

一是完善市值管理制度，强化价值创造核心。结合最新监管要求与市场动态，建立市值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市值管理目标、责任主体与工作流程。聚焦主营业务，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份额。推进降本增效措施，优化内部运营流程，降低生产成本与管理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市值提升奠定坚实基础。二是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丰富信息披露内容，创新信息披露形式，运用图表、

案例、视频等多元化方式，提升信息的可读性与传播效果。搭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平台，拓宽与投资者的互动渠道，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三是加强市值监测与分析，不断优化市值管理策略与措施，维护公司市值稳定。

以上是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整体工作的总结报告，请各位董事补正，并将在本次会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姜少波

2025 年 4 月 27 日